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67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充分利用了与原厂区的集群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经营用地的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尚待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生效而生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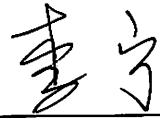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宁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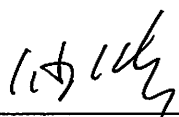
(签名)： 曾娟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